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9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近日，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 7,000 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中 50%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50%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42 元/股（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承诺函的承诺贷款金额为：7,000 万元人民币；
2. 该笔贷款的有效批准机构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3.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4. 担保条件：信用方式；
5.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 1 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融资支持，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股份。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